

当前托育机构环境创设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吴巧娇¹ 伍涛²

1.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2.蚌埠学院

DOI:10.12238/er.v7i9.5420

摘要：0-3岁婴幼儿的发展是以自身为主与周围环境中各因素（人、事、物等）相互作用实现的。托育机构是婴幼儿主要的生活环境，包括托育机构的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然而，目前托育机构环境创设忽略精神环境营造、整体规划“幼儿园化”严重、装饰风格“趋同化”；托育机构应遵循安全性、适宜性等基本原则，发挥“托幼一体化”优势，因地制宜，创设供儿童自由选择 and 自主发展的支持性环境。

关键词：托育机构；环境创设；问题及对策

中图分类号：G61 **文献标识码：**A

Current Issues and Solutions in the Environmental Creation of Childcare Institutions

Qiaojiao Wu¹, Tao Wu²

1.Anhui Finance &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2.Bengbu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infants and toddlers aged 0–3 years is primarily achieved through continuous interaction with various factors in their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including people, events, objects, etc. Childcare institutions serve as the main living environment for these young children, encompassing both the phys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the environment. However, the current establishment of environments in childcare institutions tends to overlook the creation of a nurturing psycho-social environment, exhibits severe “kindergartenization” in overall planning, and features a homogenized decorative style. Childcare institutions should adher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 such as safety and appropriateness, leverage the advantages of integrating care and education, tailor their approaches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create supportive environments that allow children to make free choices and develop autonomously.

Keywords: Childcare institutions; Environmental creation; Issues and solutions

引言

儿童期作为终身学习的起点，具有极强的可塑性，是个体品质形成、潜力激发以及习惯养成的关键时期，也是受环境的影响最显著的时期。而0-3岁婴幼儿是通过“无意识吸收”的方式与周围环境产生互动，即婴幼儿是不加选择、非刻意性地从周围环境中获得各种“刺激”。这些“刺激”良莠不齐，对婴幼儿的身心发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作为提供高质量托育服务的场所，托育机构必须存良去莠、趋利避害，营造安全适宜的、能够提供婴幼儿自主选择和探索的环境。

1 托育机构环境创设的原则

1.1 安全性原则

安全性是托育机构环境创设的第一要义，也是婴幼儿生活、游戏的基础保障。由于受到身心发展不成熟以及生活经验不足的限制，0-3岁婴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薄

弱。安全性原则是指托育机构环境创设必须使幼儿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与环境资源和谐相处、互不伤害，主要包括物质环境和心理环境两方面的安全要求。托育机构的物质环境创设包括建筑空间如学习空间、生活空间及活动空间达到整洁明亮、温馨舒适的标准，空间的设计和条件要适宜幼儿安全活动。托育机构安全的物质环境还包括儿童使用材料的选择和投放应当无毒无害、卫生环保、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相关规定，比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规定托幼机构的“插座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应低于1.80m。如果低于1.80米要做好安全防护”等。

根据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安全需要”是人类的基本需要之一，它满足与否会影响个体高级需要的实现。这种“安全需要”不仅存在于物质环境满足人类生存需要，还来源于人际关系中的安全感，因此托育机构环境创设不得不重视精神环境的营造。托育机构精神环境指在托育机构中影响

婴幼儿发展的一切心理因素的综合，包括托育机构的人际关系（师幼关系、同伴关系、同事关系等）、心理氛围、文化活动等。愉悦、鼓励、自主的托育机构精神环境是接纳的、欣赏的，不仅会促进婴幼儿形成乐观、积极、主动等健全的个性品质，还会激发婴幼儿自主性、创造性的发展。

1.2 适宜性原则

托育机构环境创设的适宜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托育机构环境创设应充分考虑幼儿的年龄特点^[1]。优质的托育机构环境应该是可选择的，无论是空间布局还是活动材料的选择都要立足婴幼儿发展规律，提供其熟悉且能够真正助力发展的活动空间和材料。例如乳儿班投放大量的软装地毯供此阶段婴儿进行爬行训练；而在托小班中投放能协助1岁左右幼儿练习走路的学步扶杆，这正是掌握了儿童的大动作发展的一般规律。第二，托育机构环境创设还需尊重婴幼儿的个体差异。由于个体受到遗传、环境、主观能动性等多因素的影响，所呈现的发展状态和需求也是千差万别。托育机构应在每个孩子的“最近发展区域”内创设具有支持性的环境。在托班午睡环节，婴幼儿对于睡眠环境的适应程度不同，例如有些孩子对光更为敏感，因此教师在进行睡眠空间的布置时，可以有目的将此类幼儿安排在睡房的角落处或遮光效果较好处，甚至可以为入睡特别困难幼儿创设个性化的睡眠空间。托育机构环境创设的适宜性原则既是发挥环境教育作用的有效保证，也体现了环境育人过程中最本质的人文关怀。

2 当前托育机构环境创设存在的问题

2.1 环创观念“片面化”

环境是重要的教育资源，应通过环境的创设和利用，有效促进幼儿的发展。从狭义角度来说，托育机构环境既包括托育机构物质环境也包括精神环境。然而在实际的保教场景下，有人将托育机构的环境片面地理解为托育园内的环境布置包括走廊、楼梯、门厅、教室的装饰等。这种将托育机构环境窄化的观念导致部分教师对托育机构环境创设的认知出现偏差：一是过分注重托育机构物质环境的创设，将托育机构环境创设理解为教室的空间布置、园内设施设备的增减、主题墙的创设等，而忽略了托育机构中精神环境的营造；二是将托育机构物质环境与精神环境相互割裂，消解了物质环境创设和精神环境创设相互促进作用。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既相互独立又彼此联系，一方面精神环境的不安全感削弱优越的物质环境产生的教育作用；另一方面创设丰富舒适的物质环境能给予幼儿愉悦的感官体验，刺激幼儿内心情绪的释放，让幼儿获得精神上的满足。正是由于教师对托育环境认知上的偏差导致在环境创设中忽略婴幼儿真实的生理需求和情感体验，盲目追求物质环境的“精”、“美”、“好”等。

2.2 整体规划“幼儿园化”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所面向的教育对象并不相同，年龄阶段的差异反映的是儿童身心发展水平的参差，故而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对环境的适应性和需求性也有所区别。然而，当前托育机构环境创设中“幼儿园化”倾向严重，诸多托育机构在进行环境设计和改造时直接照搬幼儿园环境创设的模式，忽视了0-3岁婴幼儿独特的身心发展特点。托育机构整体规划“幼儿园化”表现在空间布局、材料投放、墙饰布置等方面。在空间布局上，托班过分关注教室功能性区角的设置，模仿幼儿园教室的布局，划分各种游戏区角，然而托班幼儿需要更开放更自由的游戏空间进行探索，如乳儿班留出空旷的教室空间以便于大动作训练，过早划分区角显然不合时宜。在材料的选择和投放时，托育机构习惯于使用与幼儿园相似的家具、玩具和活动设施，例如高度不适的桌椅、复杂的教具和游戏材料等。在墙饰布置上，最典型的问题就是忽略托班幼儿视线范围，1米以下才是托班幼儿的世界，婴幼儿经历从爬到站立再到行走的发展阶段，其探索范围也随之变化。园内墙饰一旦忽略此变化就会做无用功，无法发挥墙饰的教育意义。

2.3 园区风格“趋同化”

随着国家在托育服务行业颁布诸多利好政策，一大批托育机构竞相开办，甚至出现了很多连锁的托育机构和品牌。大部分托育机构建立时是直接交给装修公司定制完成，这就导致托育机构风格雷同，毫无特色。尤其是一些连锁托育机构，它们在门店运营、人员管理、环境创设、课程设置等方面有自己一套相对成熟且稳定的运作流程，在同一品牌的连锁托育机构中整体运作流程都是相同的。这也导致了连锁托育机构各园的灵活性和独特性有所欠缺，趋同化严重，就园内环境创设来说，同一品牌的连锁托育机构园内设置都是提前设计好了一套固定的装修风格，开设在中心城市的园区和乡镇的园区环境创设大同小异，忽略了不同地区和园区的特色。托育机构环境创设“趋同化”十分严重，千篇一律，整体风格虽然是精致美观的，但是缺少独特性和来自儿童的灵性，这样标准化的托育环境是没有活力和生命力的，也会限制婴幼儿天性的释放和内在需求的表达。

3 托育机构环境创设的解决对策

3.1 创设尊重与回应式环境

托育环境的物质性特征和精神性特征都是针对婴幼儿的主体性而言的，即要在整体上营造一种能够支持婴幼儿主动发展的“尊重与回应式”的环境，这里包括丰富安全的物质环境和轻松自由的精神环境。在托育机构物质环境的创设中，安全是首要考虑的因素。如清除婴幼儿游戏区域中可能存在的尖锐锋利、细小易碎的物品；婴幼儿使用的床品、卧具尺寸大小、材质花色等要有所考量等等。当然并不能过度

保护，适当地让幼儿感受自身和环境之间的冲突，有利于增强幼儿的适应力。优质的物质环境符合幼儿的审美趣味，为幼儿提供各种视觉刺激、充分的参与游戏和交流的机会^[2]。0-3岁是婴幼儿与照护者建立良好的依恋关系的关键时期。托育机构是幼儿除家庭之外所接触的首个陌生环境。因此，除了需要提供安全丰富的物质环境外，更需要在精神层面营造一种接纳、轻松的心理环境。精神环境对人的影响往往是隐性而弥漫的，并非立竿见影，主要体现在师幼之间、同伴之间、甚至是老师之间、家园之间的交往中，其影响是深远且持久的。托育教师需要在日常生活各环节给予婴幼儿充足的耐心、爱心、细心，将每位儿童当作独立的个体看待，照护者和儿童之间是平等的、合作的，还需认真观察解读幼儿的行为和细微变化，从而理解个体需求，实现有效性互动、高质量陪伴和个性化支持。

3.2 发挥“托幼一体化”优势，避免“幼儿园化”

“托幼一体化”是推动学前教育提质培优的重要指导思想，它有助于托育工作的开展更加高效和专业。依托“托幼一体化”为抓手，创设适宜的托班环境，利用3-6岁保教环境创设的经验，优化托班环境创设；更重要的是，应当厘清托育环境和幼儿园环境的不同之处，避免托育环境“幼儿园化”。0-3岁婴幼儿发展需求的差异性为托育环境创设的基础。0-1岁婴幼儿阶段的核心需求是建立信任关系，这种信任关系并非凭空产生，而是在一日生活的照料中建立起来，因此保持日常环境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有助于婴幼儿产生安全感从而增加主动探索的兴趣。随着1-2岁幼儿的运动技能提高，其探索的想法和能力愈加强烈，环境布置切忌固定不变。此阶段幼儿需要更加开阔的区域从事游戏和活动，因此要减少室内的隔断和界限设置，使得教室空间布局更加开放，拉大地面的活动范围，方便幼儿随意走动玩耍。在游戏中，投放足够数量的操作性强、形象直观的材料供幼儿自由选择和探索。在2-3岁阶段，幼儿的自我意识得到明显发展，开始寻求一种身份认同，体会自身对周围事物产生的影响从而获得成就感，因此创造幼儿更多自主选择的机会，比如在提供游戏材料时不必强求幼儿按照固定的方法操作，对于托班幼儿可以减少一些统一、固定的要求等，保证宽松充足的时间和空间让幼儿与环境充分互动。

3.3 因地制宜，发挥独特性优势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指出：“因地制宜，结合本园

实际情况和幼儿经验，幼儿园应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充分利用本地的自然环境和丰富的教育资源，拓宽幼儿生活与学习空间^[3]。”托育机构环境创设也可以此为鉴，在立足托班幼儿的发展特点和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方式表现出不同区域、不同托育园区在经济条件、自然条件、人文风貌的差异和特色，充分挖掘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和现有材料，积极展示各个地区独有的风物特产和景观。在空间布局 and 材料投放上发挥自身的独特优势，因地制宜地美化托育机构的空 间，创设出富有生命力的、贴近幼儿生活经验的且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环境，不仅可以为幼儿提供有吸引力的生活环境和游戏环境，还可以不断激发幼儿的创造意识和想象力。例如一些托育园利用自身充足的户外空间，挖掘自然资源，随处可见树枝、叶子、石头、沙土等低结构材料供幼儿自由摆弄和操作。对婴幼儿来说，环境的意义并不通过其经济价值来体现，能与幼儿产生有效互动的环境就是具有吸引力的、儿童真正喜欢的环境。

4 结语

蒙台梭利面对儿童所处环境时提到：“在教育上，环境所扮演的角色相当重要，因为幼儿从环境中吸取所有的东西，并将其溶入自己的生命之中。”幼儿正是在与环境交互的过程中获得经验^[4]。有效的环境创设可以激发幼儿的智力、培养幼儿审美能力、促进幼儿社会性发展，帮助幼儿不断奋发向上^[5]。因此，托育机构应当直面当前环境创设中的问题，立足婴幼儿的实际需求和发展特点，积极寻找托育环境创设的途径和方法，创设健康安全、多元特色、互动交流的环境，从而为社会提供高质量、高水平、高回报的托育服务。

[参考文献]

- [1] 杨文. 当前幼儿园环境创设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 学前教育研究, 2011, (07): 64-66.
- [2] 于冬青, 管钰婷. 以儿童发展为中心的班级物质环境创设探析[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6, 36(08): 19-21.
- [3]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2: 37.
- [4] 玛利亚·蒙台梭利. 蒙台梭利教育法[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120.
- [5] 陈成. 基于主题背景下幼儿园班级环境创建的思考[J]. 教育现代化, 2018, 5(13): 363-364.